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本行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到本期债券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为确保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特制定本期债券具偿债计划和保证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行发行的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和偿付最后一期利息，本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付息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季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纳入本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和最后一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进行付息公告，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二）本金兑付安排

1、确保匹配的到期资产现金流满足偿债需要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本行计划将募集到的资金匹配到相应期限的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资产上，并对所匹配资产的收益和质量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确保所匹配资产项目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本期债券的偿债需要。

2、本金兑付前安排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本行将密切跟踪匹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能力，确保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全部兑付资金到位，并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公告，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行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清晰的战略定位和规划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作为根植于首都北京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市民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北京。北京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内国际交往中心，是国家党政机关所在地和国内主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集中地，也是大型国有企业总部的聚集地，拥有丰富的政府机构客户资源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资源。依托北京强大的总部经济优势，本行建立了良好的大客户基础，为本行业务拓展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同时，本行依托北京实施的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科技金融和文化金融品牌，促进了本行特色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北京居民领先的个人财富水平及零售消费需求为本行的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立足北京的基础上，本行还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2006年，本行跨区域经营迈出第一步，在天津设立了第一家分行——天津分行，随后又相继在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设立了10家异地分行，发展空间迅速从北京走向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以及面临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地区崛起机遇的中西部地区。目前，本行已建立了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支机构网络，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本行收入的贡献不断提高。本行将充分利用跨区域网点优势，把握核心区域的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各项业务迅速发展。

（二）健全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机制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保障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并努力遵循国际和国内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惯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成熟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基础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机制。此外，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同时，本行积极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逐步形成可靠并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流程，健全科学的内控评估机制，不断更新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努力覆盖本行经营运行的各重要环节，实现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保障。

（三）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盈利能力的显著增长和资产质量持续有效改善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保障

1、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8,449.09亿元，较上年增加21.02%。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贷款、投资等资产业务持续增长，及客户存款规模的稳步扩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9,714.08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6.86%；负债总额18,461.36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6.83%。

2、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指标有效改善。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0.81亿元，利润总额210.85亿元，净利润168.83亿元。

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6.55亿元，利润总额132.46亿元，净利润106.74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3.90%和6.0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8.94%。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因为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息差的扩大、非利息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收入比的有效控制。

3、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截至2015年12月

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86.55亿元，不良贷款率1.12%，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74.73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78.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95.30亿元，比上年增加8.75亿元；不良贷款率1.13%，比上年末上升了0.01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303.17亿元，拨备覆盖率279.90%，拨贷比3.16%，资本实力的提高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安排和回收计划是偿付本期债券的直接保障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安排

支持绿色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重点发展环保、低碳等绿色产业。本行为提高绿色产业信贷服务水平，促进绿色产业大力发展，故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回收计划

（1）做好与存量资产的期限和收益匹配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从现有资产业务中选取一部分风险较小、收益较高的资产项目与之相匹配，保证此部分资产收益足以支付对应债券资金利息，以及到期后的现金流满足所匹配的债券本金兑付需要。

（2）做好新增中长期资产投放的资金回笼计划。对于用于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的本期债券资金，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前，本行将统筹安排兑付资金，保证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五）多元的外部融资渠道和畅通的同业合作途径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有力保障

本行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在必要时可通过外部融资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等政府信用债券，以及 AA 级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最高信用等级短期融资券产品，并通过信用额度管理控制本行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3.46%，高于 25% 的监管标准。公司目前人民币投资组合以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组合为主，同时购入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企业债券等，该部分资产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用于回购融资或变现卖出，是偿还本次金融债券的基础保障。此外，本行还可通过货币市场进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以及同业存款交易等。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723.33 亿元、1,475.62 亿元、1,200.99 亿元、1,083.3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增配了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是现金、高信用等级或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票、金融债、银行绿色金融工具、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也以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政府债券和企业短期融资券为主，这部分资产具有极高的变现能力。此外考虑到未来本行业务规划发展和机构布局优化等因素，因此本行将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以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2、大力提高盈利能力。近三年以来，本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各项盈利指标表现优良。今后本行将合理配置金融资产，进一步挖掘潜力，持续大力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3、持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将在借鉴境外战略投资者在风险管理领域方面的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树立全面内部控制的理念，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能力，以此提升本行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计划和偿债措施下，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12